

# 日月光保全刺死女同事判 17 年 案發前他向她狂打聽另 1 女

聯合報 / 記者林伯驊 / 高雄即時報導 2020-06-28

日月光半導體 K23 廠的保全周姓男子，去年 9 月間疑因與陳姓女同事口角紛爭，涉 1 刀刺入她的胸口，雖行凶後隨即打電話報案，陳女急救仍不治。周審理時辯稱長期遭霸凌，不過橋頭地院發現案發前他積極向陳女打聽另名女同事遭拒絕，不採信他說法，考量他符合自首、付不出 700 萬而未和解，依犯殺人罪判 17 年半徒刑，可上訴。

判決指出，周姓男子任職中鋼保全公司，去年 8 月起派駐楠梓加工區的日月光半導體 K23 廠，曾多次與較資深的同事陳女發生爭執，他 9 月 14 日晚間 7 點至隔天上午 7 點在中控室值班，剛好又跟陳女搭配，當晚再度起口角，凌晨 3 點 54 分許便趁休息空檔違規外出，買了 1 把水果刀。

凌晨 4 點 56 分許，陳女在中控室旁邊的休息室休息，周姓男子右手持刀蓋著外套，走到陳女面前時迅速翻開外套，1 刀刺入她胸口，陳女起身往外逃但隨即體力不支倒地，而周也立刻打電話報案「殺了同事」，不過上午 6 點 22 分陳女經急救仍不治。

檢警相驗發現，水果刀刺入陳女胸口 4 公分，刺穿到左心室的前壁，造成心包膜腔、兩側肋膜腔內超過 2 公升大量積血和血腫塊，導致低血容休克死亡。

周姓男子辯稱是要教訓陳女，不是預謀殺人，也並非有意直接刺心臟，但相驗報告顯示他下手力道大，合議庭勘驗監視影像也發現，案發前約半小時，他曾經沒來由的將手摸自己左胸位置，認定他有殺人的「直接故意」。

周姓男子指遭死者職場霸凌才行凶，合議庭傳喚他同事、主管作證，死者反映過周姓男子竄改置物櫃密碼、去不該去的樓層上廁所，周也曾檢舉陳女帶違禁品，確實相處不睦但無法佐證霸凌，反而周「門禁異常未落實回報」、「教育訓練遲到」被公司要求改進。

合議庭還發現，周姓男子的通訊軟體帳號暱稱「Jay Chou」，用歌手周杰倫照片當大頭照，事發的前 5 天，不斷向陳女打聽另名女同事，「學姊，我很愛 XX，愛到我願意付出我的一切，願意替她擋子彈付出我的生命都願意，請學姊告訴我」，此部分雖無法證明跟殺人動機有關，周所稱霸凌恐怕非屬實。

合議庭指出，周姓男子沒全數承認犯行，陳女家屬開出和解條件為一次付清 700 萬元，他也因金額無力負擔而未達成和解，家屬盼能判死刑，經綜合考量符自首要件及相關情況，判 17 年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 6 年。